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是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推行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該計劃自 2001 年 12 月成立，由政府提供信貸擔保，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或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

2.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申請資格及政府提供的最高信貸保證額)載列如下：

- (a) 所有在香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sup>1</sup>的中小企業<sup>2</sup>均可申請；
- (b) 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最多 50%的信貸保證。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00 萬元。以最高 50%信貸保證計算，相應的貸款金額為 1,200 萬元；

---

<sup>1</sup> 申請企業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關於這方面，空殼公司或近乎所有主要業務運作在香港境外進行的公司，均不會被視為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sup>2</su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定義，中小企業指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 (c) 信貸保證計劃涵蓋兩類貸款，分別為(i)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及(ii)營運資金貸款。政府提供的信貸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惟每家中小企業的信貸保證額不可超過 600 萬元上限；
- (d) 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額；
- (e) 保證期最長可達 5 年；以及
- (f) 所有申請須經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交。

3.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若有興趣申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並符合上文第 2(a)段所載列的申請資格，歡迎透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交申請。

4. 現時合共有 39 家貸款機構參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貸款機構的名單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可於工貿署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網頁下載 (<http://www.smefund.tid.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1 年 10 月